

(招标人红头文件出具)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

我单位就广汽丰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生产线新建、扩建、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监理(26年-28年)项目进行公开招标,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: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,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

我单位承诺,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,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,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: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

